

DBJT4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指南

DBJT45/T 061.4—2023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4部分：水路运输

Guide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work safety in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Part—4: Water transport

2023 - 12 - 29 发布

2024 - 01 - 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监督检查方式	1
6 监督检查实施	1
7 监督检查内容	1
8 材料管理	2
附录 A（资料性） 通用检查表	3
附录 B（资料性） 专业检查表	23
参考文献	3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JT45/T 06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的第4部分，DBJT45/T 06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道路运输；
- 第3部分：城市客运；
- 第4部分：水路运输；
- 第5部分：港口营运；
- 第6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 第7部分：公路运营。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智慧交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春来、贾曼月、陈梓松、郑屈、曹缘、王景哲、蒋峰、王伟、马财林、韦英雅、莫国亚、卢达聪、覃洪锋、张渝、刘卫、莫振辉、钟和君、赵康全、黄惠欣、覃君军、李政、阮学程、莫昕、李冬冬、熊能。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李日昌、吴文羽、李琳、黄中文、林炳勇、杨忱、钟明生、钟许文、苏永杰、何英勇、陈锋铭、梁冬萍。

引 言

为了推动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有序开展，有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非常有必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确保监督检查过程中有章可循。

通过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建立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准则，规范工作流程与方法，提出分级分类要求，明确各项检查内容和检查依据，最终编制形成DBJT45/T 06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DBJT45/T 061的实施可有效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DBJT45/T 061由七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原则、方式和程序。
- 第2部分：道路运输。目的在于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3部分：城市客运。目的在于为城市客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4部分：水路运输。目的在于为水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5部分：港口营运。目的在于为港口营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6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目的在于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7部分：公路运营。目的在于为公路运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4部分：水路运输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交通运输行业水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监督检查单位对水路运输（包括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旅客运输、通航建筑物）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JT45/T 061.1—2023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DBJT45/T 061.1—20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原则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4章确立的总体原则执行。

5 监督检查方式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5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6 监督检查实施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6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7 监督检查内容

7.1 通用检查内容

可包括水路运输企业通用的经营许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投入、教育培训、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应急管理、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装备设施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A中的表A.1。

7.2 专业检查内容

7.2.1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可包括基本情况、作业管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1。

7.2.2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可包括基本情况、安全相关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作业管理。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2。

7.2.3 水路旅客运输

可包括基本情况、作业管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3。

7.2.4 通航建筑物运行

包括运行方案、船舶调度、运行保障、通航建筑物维护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4。

8 材料管理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8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通用检查表

表A.1给出了通用检查表。

表A.1 通用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基本情况	1.1 经营许可	是否取得有效《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 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八条：从事载客十二人以上的省内水路旅客运输、省内水路货物运输以及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申请办理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省际水路旅客运输、省际水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查阅资料：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现场检查： 查实际经营范围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条：矿山企业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还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查阅资料： 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文件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足三百人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查阅资料： 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文件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2.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查阅资料： 1. 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任职能力考核合格证明和继续教育记录 3. 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3 高级船员	是否按规定数量配备高级船员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九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查阅资料： 1. 查船员名册台账 2. 查高级船员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2.4 特种作业人员	是否取得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按规定定期复审	《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查阅资料： 查《特种作业操作证》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	2.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是否取得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按规定定期复审	第二十二條：《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查阅资料： 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是否取得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按规定定期复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五條：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一條：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	查阅资料： 查《特种作业操作证》	
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1 安全生产责任	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條：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條：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二條：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查阅资料： 1. 查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2. 查安全生产责任书 3. 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相关的文件 询问： 抽查重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员工至少3人是否清楚各自安全生产职责、责任书签订情况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2 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是否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询问：</p> <p>询问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明确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p>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查阅资料：</p> <p>1. 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p> <p>1) 安全生产责任制；2) 安全例会制度；3)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5) 设备、设施、货物安全管理制；6) 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7)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8)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9)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0)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11) 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管理制度</p> <p>2. 查管理制度发放记录</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2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查阅资料： 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现场检查： 查现场操作重点岗位是否配备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p> <p>询问： 抽查询问现场作业重点人员，是否熟悉本岗位操作规程</p>	
5 安全投入	5.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p> <p>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普通货运业务1%；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1.5%</p>	<p>查阅资料： 1. 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2. 查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支出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p> <p>现场检查： 查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设备等投入情况</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5 安全投入	5.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p>第二十五条：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p> <p>（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信号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p> <p>（三）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p> <p>（四）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p> <p>（五）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p> <p>（六）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p> <p>（九）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支出；</p> <p>（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p> <p>（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p> <p>第四十五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2. 查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支出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p>现场检查：</p> <p>查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设备等投入情况</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5 安全投入	5.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p>第四十六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p> <p>第四十七条：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p>	<p>查阅资料： 1. 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2. 查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支出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现场检查： 查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设备等投入情况</p>	
6 教育培训	6.1 教育培训	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查阅资料： 1.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现场检查： 抽查不同岗位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并与档案信息核对</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 风险管理	7.1 风险辨识、评估	是否按规定辨识与评估风险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风险辨识、评估应符合《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交办安监〔2018〕135号）要求</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 2. 开展风险辨识、分析、评估记录 	
	7.2 风险管控	是否采取安全有效风险管控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风险辨识及评估报告或风险辨识清单 2. 查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文件 <p>现场检查：</p> <p>抽查重点作业场所、关键岗位、设备等等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 风险管理	7.3 重大风险	是否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制定动态监测计划、编制专项应急措施并开展评估改进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7.5: 登记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重大风险信息登记备案规定, 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 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应明确信息登记责任人, 严格遵守报告内容、方式、时限、质量等要求, 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重大风险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包包括: 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重大风险信息报告方式包括: 初次、定期和动态三种方式	查阅资料: 1. 查重大风险清单和专项档案 2. 查重大风险监测计划和记录 3. 查重大风险年度评估报告和专项应急措施	
8 隐患排查治理	8.1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查阅资料: 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2 隐患排查	是否按规定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查阅资料: 查开展隐患排查记录台账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8 隐患排查治理	8.2 隐患排查	是否按规定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p> <p>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有关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p>	<p>查阅资料： 查开展隐患排查记录台账</p>	
	8.3 隐患排查治理	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查阅资料： 1.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记录 2.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或台账</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8 隐患排查治理	8.4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是否按要求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p> <p>（五）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极易形成隐患，酿成事故。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要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2. 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专项方案和台账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9 职业健康	9.1 个体防护	是否按规定配备个体防护用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并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p>	<p>查阅资料： 查个体防护用品合格证及发放和使用记录 现场检查： 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防护用品使用和落实情况</p>	
	9.2 工伤保险	是否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查阅资料： 查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凭证</p>	
	9.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是否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六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p> <p>对存在高危粉尘作业、高毒作业或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p> <p>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p>	<p>查阅资料：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等购买记录证明 查阅资料：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等购买记录证明</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9 职业健康	9.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是否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8 号 为全面推进实施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现就全面实施安责险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行范围及要求 参保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内 （一）参保对象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	查阅资料：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等购买记录证明 查阅资料：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等购买记录证明	
10 应急管理	10.1 应急预案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第七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查阅资料： 1. 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查应急预案备案记录 3. 查应急预案发布、修订评审、评估记录 4. 查应急装备、应急物资、运力储备和应急队伍备案情况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0 应急管理	10.1 应急预案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p>《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内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应急储备和应急队伍的实时情况及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运力储备和应急队伍的实时情况及时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标准参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执行</p>	<p>查阅资料： 1. 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查应急预案备案记录 3. 查应急预案发布、修订评审、评估记录 4. 查应急装备、应急物资、运力储备和应急队伍备案情况</p>	
	10.2 应急物资	是否配备应急装备，并定期检测和维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二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三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查阅资料： 1. 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2. 应急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现场检查： 1. 应急物资种类、数量及存放情况 2. 消防通道现状</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0 应急管理	10.2 应急物资	是否配备应急装备，并定期检测和维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和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维护和调拨制度，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和运力，配备必要的专用应急指挥交通工具和应急通信装备，并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正常运转情况	
	10.3 应急演练	是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查阅资料： 1. 查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2. 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3. 查应急演练总结、评审及整改记录 问询： 抽查重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员工是否按要求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1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11.1 事故报告	是否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若有）是否按规定进行事故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查阅资料： 1. 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台账 2. 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补报及续报记录等资料 问询： 抽查询问现场作业重点人员，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1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11.1 事故报告	是否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若有）是否按规定进行事故报告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 第五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单位负责人初次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及时补报、续报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查阅资料： 1.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台账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补报及续报记录等资料 询问： 抽查询问现场作业重点人员，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p>	
	11.2 事故调查、处理	是否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p>	<p>查阅资料： 1. 事故调查报告 2. 查整改台账 3. 查事故调查报告 4. 查与事故调查报告相关处理文件</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1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11.2 事故调查、处理	是否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第四部分：对责任不落实，发生重大事故的，要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查阅资料： 1. 事故调查报告 2. 查整改台账 3. 查事故调查报告 4. 查与事故调查报告相关处理文件	
12 装备设施	12.1 营运船舶	是否持有有效《船舶营运证》，是否取得有效船舶合格检验证书，是否超载，是否混载旅客与危险货物，是否擅自改装船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或者具有同等效力的可查验信息，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者涂改 第二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运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客货船或者滚装客船载运危险货物时，不得载运旅客，但按照相关规定随船押运货物的人员和滚装车辆的司机除外 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查阅资料： 1. 查《船舶营运证》 2. 查船舶检验证书 3. 查船舶装载运输记录 现场检查： 核查船舶装载情况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2 装备设施	12.2 安全防护设备	是否按规定配置有效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及设备器材，安全标识是否清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p>	<p>查阅资料： 1. 查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台账 2. 查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维护、定期检验检测和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1. 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现状及安全标识符合性 2. 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p>	
	12.3 特种设备	是否按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登记并将登记标志置于显著位置，是否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p> <p>第三十七条：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查阅资料： 1. 查特种设备登记证书 2. 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现场检查： 1. 查特种设备登记标志，核查特种设备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2. 查防治污染的结构、设备、器材是否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询问： 抽查询问船员，船舶是否进行涉及污染物的作业</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2 装备设施	12.4 船舶防污染设备	是否持有有效的防污染证书、文书，是否按规定设置并保持船舶防污染设备功能正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五条：中国籍船舶防污染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认可，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外国籍船舶防污染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经船旗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认可，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六条：船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有效的防污染证书、文书。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的作业，应当按照规定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录并规范填写	查阅资料： 1.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 2. 船舶涉及污染作业记录簿 3. 船舶防污染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13 危险作业	13.1 危险作业活动	危险作业活动是否按要求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注：危险作业活动推进参考《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查阅资料： 1. 查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2. 查看动火、临时用电、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并履行相关手续	
	13.2 危险作业许可	是否按规定办理危险作业许可，是否存在超许可期限、范围作业情况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4.4 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措施交底，主要包括： a) 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采取的具体安全措施与应急措施； b) 会同作业单位组织作业人员到作业现场，了解和熟悉现场环境，进一步核实安全措施的可操作性，熟悉应急救援器材的位置及分布； c) 涉及断路、动土作业时，应对作业现场的地下隐蔽工程进行交底	查阅资料： 1. 危险作业许可证 2. 危险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4其他	14.1落实上级管理文件要求	是否落实上级管理文件要求并存档,是否落实专项检查工作要求并存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p> <p>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p>	<p>查阅资料： 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上级安全管理文件的记录资料</p> <p>询问： 询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是否知晓上级安全管理文件的重要内容</p>	

附录 B
(资料性)
专业检查表

B.1 表B.1给出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

表B.1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基本情况	1.1经营规模	现有营运船舶货物运输能力,航线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询问: 了解现有船舶数量、货物运力,了解现有航线数量,了解现有从业人员数量,了解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了解安全生产责任购买情况 查阅资料: 企业法人资格证书 现场检查: 查实际经营范围	
	1.2自有船舶运力	自有船舶运力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	查阅资料 查营运船舶证书和管理台账	

B.1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基本情况	1.3 海务、机务管理配员	是否按规定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八条：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p> <p>第九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经营普通货物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p> <p>《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p> <p>第九条：从事船舶运输的有关从业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三）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持有与所经营船舶种类的海船、河船相对应的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适任证书；（五）经营客运、液货危险品船运输的，最高管理层中至少有一人取得相应客船、危险品船船长或轮机长适任证书；海务、机务主管还应持有与所经营船舶种类的海船、河船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p>	<p>查阅资料：</p> <p>1. 查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员数量及台账</p> <p>2. 查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适任证书</p>	
2 作业管理	2.1 信息公布	是否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p>	<p>查阅资料：</p> <p>查信息公布记录及船舶靠离泊记录</p> <p>现场检查：</p> <p>查信息公布平台或设备设施现状</p>	

B.2 表B.2出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

表B.2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基本情况	1.1经营许可	是否取得有效《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经营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查阅资料： 查《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现场检查： 查危险货物运输实际经营范围	
	1.2经营规模	现有营运船舶危险货物运力，航线数量及运营情况，从业人数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运营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询问： 了解现有船舶数量、危险货物运力，了解现有航线数量及运营情况，了解现有从业人数 查阅资料： 企业法人资格证书 现场检查： 查实际经营范围	

表 B.2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 (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3 自有船舶运力	自有船舶运力	自有船舶运力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p>	<p>查阅资料</p> <p>营运船舶证书和管理台账</p>	
1.4 海务、机务管理配员	海务、机务管理配员	是否按规定配备海务、机务管理配员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八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p> <p>（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p> <p>1.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2.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p> <p>第九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经营普通货物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p> <p>《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p> <p>第九条：从事船舶运输的有关从业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三）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持有与所经营船舶种类的海船、河船相对应的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适任证书；（五）经营客运、液货危险品船运输的，最高管理层中至少有一人取得相应客船、危险品船舶长或轮机长适任证书；海务、机务主管还应持有与所经营船舶种类的海船、河船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p>	<p>查阅资料：</p> <p>1. 查海务、机务管理配员数量及台账</p> <p>2. 查海务、机务管理配员适任证书</p>	

表 B.2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安全相关人员	2.1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	是否满足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查阅资料： 1.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 抽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劳动合同 现场检查：危险化学品作业现场人员持证情况	
3 安全管理制度	3.1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和实施相应的体系或者制度	查阅资料： 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检查：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4 教育培训	4.1 教育培训	是否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是否制定培训计划 and 建立培训管理档案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安排安全生产培训经费，建立培训管理档案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船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特殊培训合格证，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查阅资料： 1. 查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人员安全培训计划、记录和档案； 2. 查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人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询问： 抽查询问现场作业船员是否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是否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表 B.2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5.1 信息公布	是否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	查阅资料： 信息公布记录及船舶靠离泊记录 现场检查： 信息公布平台或设备设施现状，核查不可抗力情况	
5 作业管理	5.2 危险货物装卸	是否签订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书面协议，是否按规定、规程进行装卸、过驳作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从事散装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船舶和码头，应当遵守安全和防污染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并严格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内容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装卸作业期间，禁止其他无关船舶并靠。使用的货物软管应当符合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定期进行检验。 第二十七条：从事散装液化气体装卸作业的船舶和码头、装卸站应当建立作业前会商制度，并就货物操作、压载操作、应急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从事散装液化天然气装卸作业的船舶和码头、装卸站还应当采取装货作业期间在船上设置岸方应急切断装置控制点和卸货作业期间在岸上设置船方应急切断装置控制点等措施，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停止货物运输作业。协助散装液化气体船舶靠泊的船舶应当设置烟火熄灭装置及实施烟火管制	查阅资料： 1. 散装危险货物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 2. 散装液化气体装卸作业前会商制度以及书面协议 现场检查： 1. 散装液化气体装卸作业应急切断装置控制点现场 2. 作业现场是否存在其他无关船舶并靠情况，使用的货物软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协助散装液化气体船舶靠泊的船舶是否设置烟火熄灭装置及实施烟火管制等措施	

表 B.2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5 作业管理	5.3 安全警示标志	是否在危险作业场所或设施设备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查安全警示标志现场设置情况	
	5.4 船舶清洗	是否按规定进行船舶清洗作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船舶进行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或者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驱气、置换，应当符合国家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尽量远离船舶定线制区、饮用水地表水源取水口、渡口、客轮码头、通航建筑物、大型桥梁、水下通道以及内河等级航道和沿海设标航道，制定安全和防污染的措施和应急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驱气或者置换活动期间，不得检修和使用雷达、无线电发报机、卫星船站；不得进行明火、拷铲及其他易产生火花的作业；不得使用供应船、车进行加油、加水作业	查阅资料： 查船舶清洗作业安全 and 防污染的措施和应急计划 现场检查： 查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驱气或者置换活动期间是否复核相关规定	

B.3 表B.3给出了水路旅客运输专业检查表。

表B.3 水路旅客运输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基本情况	1.1备案管理	客运船舶运输(<12人)、乡镇客运渡船运输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十条:自治区对从事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客运船舶运输、乡镇客运渡船运输实行备案管理。从事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客运船舶运输、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经营者,应当自开航之日起十日内向业务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备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客运船舶是指载客定额不超过十二人的载客船舶,乡镇客运渡船是指航行于乡镇、村屯渡口间的载客船舶</p> <p>第十一条:负责备案的部门应当向从事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客运船舶运输、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经营者免费发放备案证。备案证应当载明船舶所有人、经营者、船舶名称、载客定额、经营航线等内容。从事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客运船舶运输、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经营者应当在船舶醒目位置张贴备案证</p> <p>第十六条:从事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客运船舶运输、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十日内告知原备案部门</p>	<p>查阅资料</p> <p>查从事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客运船舶运输、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经营者备案证</p> <p>现场检查:</p> <p>是否在船舶醒目位置张贴备案证</p>	
	1.2经营规模	现有营运船舶旅客运力,航线数量,从业人员数量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p>	<p>询问:</p> <p>了解现有船舶数量、旅客运力,了解现有航线数量,了解现有从业人员数量</p> <p>查阅资料:企业法人资格证书</p> <p>现场检查:实际经营范围</p>	
1.3自有船舶运力	自有船舶运力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p>		<p>查阅资料</p> <p>营运船舶证书和管理台账</p>	

表 B.3 水路旅客运输专业检查表 (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基本情况	1.4 海务、机务管理配员	是否按规定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八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p> <p>（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p> <p>1.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2.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p> <p>第九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经营普通货物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p> <p>《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p> <p>第九条：从事船舶运输的有关从业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三）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持有与所经营船舶种类的海船、河船相对应的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适任证书；（五）经营客运、液货危险品船运输的，最高管理层中至少有一人取得相应客船、危险品船舶长或轮机长适任证书；海务、机务主管还应持有与所经营船舶种类的海船、河船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p>	<p>查阅资料：</p> <p>1.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员数量及台账</p> <p>2.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适任证书</p>	
2 作业管理	2.1 信息公布	是否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证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p>	<p>查阅资料：</p> <p>信息公布、备案记录及船舶靠离泊记录</p> <p>现场检查：</p> <p>信息公布平台或设施设备现状</p>	

表 B.3 水路旅客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作业管理	2.2 旅客实名制管理制度	是否按规定实施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是否按照规定查验旅客身份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三条：以下范围的水路旅客运输实施实名制管理：（一）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的省际水路旅客运输（含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船舶和相关客运码头；（二）水上运输距离不足60公里但是客流量较大、交通安全风险高的琼州海峡省际水路旅客运输和相关客运码头；（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的除本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外的范围	查阅资料： 查阅相关台账 现场检查： 查现场实际执行实名制情况	
	2.3 旅客实名制管理制度	是否为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查阅资料： 查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相关台账 现场检查： 登船安检现场情况	
3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第八条：“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经营、作业”，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客船载运旅客人数超出乘客定额人数的、或未按规定载运或载运的车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按规定执行“车客分离”要求；（六）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经营 第九条：“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二）未切实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没有得到有效运行；（三）安全管理相关人员不符合规定的任职要求或履职能力严重不足；（四）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逾期不改正 第十条：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四）客船登离装置存在重大安全缺陷未及时纠正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参照《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现场检查： 查水路旅客运输企业生产作业现场 查阅资料： 查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及经营、作业台账 问询： 抽查问询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经营、作业情况	

B.4 表B.4给出了通航建筑物专业检查表。

表B.4 通航建筑物运行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运行方案	1.1运行方案	运行方案编制和备案情况,运行方案是否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要求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六条: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p> <p>第七条:运行方案应当包括通航建筑物概况、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等内容</p> <p>第九条:运行单位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负责航道管理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p> <p>(一)运行方案审查申请;</p> <p>(二)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p>	查阅资料 运行方案及审批凭证	
2船舶调度	2.1船舶调度平台及计划	船舶调度信息化平台、船舶调度计划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运行单位应当建立船舶调度信息化平台,受理船舶过闸申请,编制船舶调度计划,组织船舶过闸。船舶调度计划应当主动公开</p>	查阅资料 检查船舶调度信息化平台,船舶调度计划及其公开情况	
	2.2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过闸管理	是否上报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基本信息、是否编制并实施载运危险货物船舶专项运行调度和通航保障方案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在过闸前将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等事项向运行单位报告。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转报负责航道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运行单位应当制定载运危险货物船舶专项运行调度和通航保障方案并严格实施,不得安排非危险货物船舶与客船同一闸次通过</p> <p>第二十条:客船过闸期间,运行单位应当保证通航建筑物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相关设施设备完好</p>	查阅资料 1.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信息报告航道管理部门的记录 2.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专项运行调度和通航保障方案 3.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过闸台账	

表 B.4 通航建筑物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船舶调度	2.2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过闸管理	是否上报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基本信息、是否编制并实施载运危险货物船舶专项运行调度和通航保障方案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在过闸前将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等事项向运行单位报告。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转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运行单位应当制定载运危险货物船舶专项运行调度和通航保障方案并严格实施，不得安排危险货物船舶与客船同一闸次通过 第二十条：客船过闸期间，运行单位应当保证通航建筑物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相关设施设备完好	现场检查 通航建筑物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相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 询问： 抽查询问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存在危险货物船舶与客船同一闸次过闸情况	
3运行保障	3.1制度和规程	是否制定并实施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运行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制定通航建筑物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确定养护的类别、项目、内容、周期和标准 第二十七条：运行单位应当按照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对通航建筑物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建立养护技术档案并做好统计分析，保持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查阅资料 通航建筑物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	
	3.2风险辨识与管控	是否开展风险辨识与管控工作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运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通航建筑物安全运行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安全运行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查阅资料 1. 通航建筑物安全运行风险预防控制体系 2. 开展安全运行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措施	

表 B.4 通航建筑物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运行保障	3.3 隐患排查和治理	是否进行隐患排查并消除隐患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运行单位应当对通航建筑物运行进行监测和巡查，掌握通航建筑物安全技术状况。对发现的异常情况、重大问题或者安全隐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及时向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通航建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定期进行安全鉴定。经鉴定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行单位应当及时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查阅资料 1. 隐患上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相关部门情况 2. 安全鉴定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 3. 监测和巡查记录 4. 为消除安全隐患所采取除险加固措施情况	
	3.4 应急预案	是否制定本单位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运行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公布的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并保障组织实施	查阅资料 运行单位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衔接及组织实施情况	
	3.5 停止开放通航建筑物	是否按规定停止开放通航建筑物及信息发布、上报情况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停止开放通航建筑物： (一) 因防汛、泄洪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 (二) 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地震、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三) 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四) 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除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需提前公布并报告停航、复航信息外，上述其他情形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航、复航信息，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查阅资料 1. 向社会公布停航、复航信息的记录 2. 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记录	

表 B.4 通航建筑物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运行保障	3.5 停止开放通航建筑物	是否按规定停止开放通航建筑物及信息公布、上报情况	<p>《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停止开放船闸：</p> <p>(一) 因防洪、泄洪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机构要求停航的；</p> <p>(二) 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地震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船闸运行安全的；</p> <p>(三) 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p> <p>(四) 按照运行方案进行维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p> <p>有前款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向向社会公布停航、复航信息，并报告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p> <p>第十三条：在防洪期间，运行单位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做好船闸防洪安全、设备保护工作</p>	<p>查阅资料</p> <p>1. 向社会公布停航、复航信息的记录</p> <p>2. 报告负责航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记录</p>	
4 维护	通航建筑物维护	是否按照《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规范》进行维护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运行单位应当按照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对通航建筑物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建立养护技术档案并做好统计分析，保持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p> <p>《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规范》3.0.3 通航建筑物维护工作应对主要设备与设施制定维护手册和工作计划</p> <p>3.0.5.5 大修应结合维护周期内的专项修理工作统筹安排设备与设施的集中保养和修理以及设备与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应制定大修计划和通航组织方案</p>	<p>查阅资料</p> <p>1. 养护技术档案及统计分析记录等相关台账</p> <p>2. 维护手册和工作计划</p> <p>3. 通航建筑物检查和维护记录表</p> <p>4. 通航建筑物维护管理制度和技术档案</p>	

表 B.4 通航建筑物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 维护	通航建筑物维护	是否按照《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规范》进行维护	<p>3.0.17 通航建筑物维护管理部门应建立维护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维护技术档案。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工程设计文件及图纸；</p> <p>(2) 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竣工资料；</p> <p>(3) 工程验收、质量评定资料；</p> <p>(4) 通航建筑物调试报告；</p> <p>(5) 例行保养、定期保养记录；</p> <p>(6) 专项修理、大修的计划和、设计、施工、质量验收和工程技术总结资料；</p> <p>(7) 抢险施工、质量验收和工程技术总结资料；</p> <p>(8) 定期检测、专项检测、特殊检测报告；</p> <p>(9) 技术状态等级评定报告及记录；</p> <p>(10) 其他相关资料</p>	<p>查阅资料</p> <p>1. 养护技术档案及统计分析记录等相关台账</p> <p>2. 维护手册和工作计划</p> <p>3. 通航建筑物检查和维护记录表</p> <p>4. 通航建筑物维护管理制度和技术档案</p>	
5 过闸船舶	船舶过闸行为	船舶是否规范过闸	<p>《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p> <p>(一) 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p> <p>(二) 船舶的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船闸运行限定标准的；</p> <p>(三) 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六条：过闸船舶在船闸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p> <p>(二) 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p> <p>(三) 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p> <p>(四)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p> <p>(五) 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p>	<p>现场检查</p> <p>1. 是否禁止不符合过闸要求的船舶过闸；</p> <p>2. 过闸船舶是否存在不规范行为</p>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2] JTS 123—2019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
- [3] JTS 320-2—2018 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规范
- [4] GB 30871-2022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第 4 号, 2013-06-29
-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主席令第 17 号, 2014-12-28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主席令第 6 号, 2018-04-27
-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 88 号, 2021-06-10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3 号, 2007-04-09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45 号, 2013-12-07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64 号, 2023-07-20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2018-12-05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03-02
- [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 2015-05-29
- [1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 2015-05-29
- [1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2008-02-01
-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 (安监总办〔2017〕140 号) 2017-12-21
- [18]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资〔2022〕136 号, 2022-11-21
- [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 2011-05-24
- [20]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第 4 号, 2020-03-03
- [21]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第 25 号, 2015-12-15
- [22] 交通运输部.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第 77 号, 2016-10-09
- [23] 交通运输部.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 2018-09-15
- [24]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 (试行): 交办安监〔2018〕135 号, 2018-10-31
- [25] 交通运输部.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 2019-04-01
- [26]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 (试行)》的通知: 交办安监〔2018〕135 号, 2021-10-31
- [27]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 2011-11-14
- [28] 交通运输部. 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第 1 号, 2001-02-14

- [29]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第 29 号. 2021-09-03
- [30] 交通运输部.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交办海(2017)170 号. 2017-11-20
- [31] 应急管理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2019-06-24
-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 86 号. 2016-11-30
-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 23 号). 2019-11-29
-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 2021-08-09
-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50 号. 2009-10-1
-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 桂交安监函(2021)88 号, 2021-02-20
- [37] 国务院安委会. 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安委办(2016)11 号. 2016-04-1

DBJT
广西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交通运输行业指南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4部分：水路运输
DBJT45/T 061.4-20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统一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